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陳奕瑜
電話：02-89534420#104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104@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1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108 年 12 月份本會協審室公告(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 108 年 12 月 6 日公告實施建照案挖方應就實際開挖數量計入法定工程造價等、108 年 12 月 6 日公告明定卷宗及圖袋權責範圍、108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屋頂版勘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如屬結構外審案件免再辦理結構抽查及 108 年 12 月 24 日公告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屋頂版檢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相關表單修正及建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簡化流程等內容。
- 二、敬請會員依據前揭協審室公告及公會網站(路徑：檔案下載->建照協審->【協審室公告】108 年 12 月份公告內容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

理事長

洪迪光

協審室公告

依據 108 年 11 月 20 日與建照科召開之 108 年 11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 (一) 即日實施建照案挖方（地下室開挖）應就實際開挖數量，計入法定工程造价。
- (二) 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針對高層建築物，全面實施無紙化建照審查。
- (三) 有關報備核准案件，倘事務所需相關副本圖說，請於核准發文日起 15 日內持報備核准函，洽本會協檢室安排辦理核對副本相關事宜，請各位會員依據報備核准函說明內容辦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協審室公告

依據 108 年 12 月 6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82307669 號函，108 年 11 月 27 日「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會議紀錄結論，為落實行政技術分立原則，有關建照、雜照、拆照應備文件一覽表，業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精進會議中定案，並已明定卷宗及圖袋權責範圍。爰為使抽查會議順利進行，訂定相關執行標準，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圖袋內資料檢附不全或未依規定簽證者，依附件一辦理。
- (二) 有關平行分會核備報告書或其相關書圖文件與建照圖說不一致，或未檢附相關差異說明者(限法有授權者，如坡審、交評等)，應辦理變更設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六日

圖說未檢附、未簽證之處理方式		
圖說	變更設計	報備
(1)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查核表(請用最新表格)		√
(2)委託結構、土木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請用最新表格)		√
(3)委託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請用最新表格)		√
(4)建築圖-法規檢討圖		√
(4)建築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	√	
(4)建築圖-局部剖面圖(樓梯、車道、外牆)		√
(4)建築圖-主要設備圖	√	
(4)建築圖-其他設備圖		√
(4)建築圖-門窗圖		√
(4)建築圖-變更使用圖	√	
(4)建築圖-室內裝修圖		√
(4)建築圖-拆除圖	√	
(5)結構圖	√	
(6)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其相關圖說		√
(7)綠建築相關報告書		√
(8)施工說明書、拆除施工計畫說明書及拆除施工計畫範本		√
(9)結構計算書、結構安全證明及結構補強文件	√	
(10)地質鑽探報告書、地質安全評估報告	√	
(11)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	
(12)「坡審報告書、水保計畫(含簡易水保)、環境影響評估(含環差)、交通影響評估、捷運開挖安全影響評估等相關外審報告書」	√	

◎會員倘有抽查爭議者，請依下述步驟辦理：

1. 請於抽查委員會會議當日告知組長，及本會協審室黃詩晴小姐(02-29648999)。
2. 敬請於每週二中午12時前，提供八份紙本資料予黃詩晴小姐，以利安排每週三早上10時協檢爭議專案會議討論。

協審室公告

依據108年12月11日「精進建造執照審查作業流程」會議討論決議，有關屋頂版勘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如屬結構外審案件，既經外審單位審竣，免再辦理結構抽查，即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協審室公告

本會協審室與建照科定期召開協檢爭議專案會議討論，會中決議事項如下，敬請查照。

- (一)有關建造執照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簡化流程，依據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年 11 月份第 4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預計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相關表格及範例詳附件。
- (二)依據 108 年 12 月 18 日 108 年 12 月份第 3 次協檢爭議專案會議紀錄決議，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1. 有關屋頂版勘驗完成之變更設計案，技術類圖說、報告書等文件，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併入圖袋內。
 2. 有關建築執照卷宗文件整理方式調整，複審呈核時，所有申請書表及圖面皆須清表、清圖。

3. 有關室裝報備案件審查準備資料，比照建照併辦室內裝修申請案件辦理，免檢附審查表、委託書、簽證表及切結書，另申請書依下述狀況處理。

(1) 原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未標示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需準備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於備註敘明「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並攜帶執照正本以便修正執照加註明細資料。

(2) 原建造執照申請書備註欄已標示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免檢附建造執照申請書。

(三)報備視同變更設計簡化流程，依據建築法，應按工程造價收取規費。故建照案件相關書圖文件申請備查核准後，如工程造價增加，應補繳行政規費(證照費)。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廿四日

建照併案變更使用執照精進對照表：

	現行作法	精進作法
變更使用圖說比例	1/200	1/200 以上 (同建照平面圖說比例)
繪製範圍	單獨繪製	繪製變更範圍標示於 建照平面圖等相關圖說
掛號時檢附文件表單	審查表、申請書、概要表、簽證表、委託書、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僅需檢附 變使申請書及概要表 ，圖說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檢討，並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併繪製於建照圖說內。 (起造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時，仍需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變更使用圖說 放置位置	圖袋外(承辦人需審視)	圖袋內(承辦人無需審視)
審查方式	公會及建照科審查	公會於加強技術審查表審查項目內容增加審查項目(由公會審查)，建照科無須審查
加註事項	無	執照加註：本案併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D-5**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一、變更使用類組	
【1.防火區劃】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 本案變更面積 $272.83\text{m}^2 < 1500\text{m}^2$ ，故符合規定。
【2.分間牆】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規定。 無限制規定。
【3.內部裝修材料】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八條 分間牆為1/2B磚牆,矽酸鈣板(耐燃一級)(一小時防火時效)及玻璃分間牆;天花板為明架矽酸鈣板天花板(耐燃一級)，故符合規定。
【4.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三條 步行距離 $5.58+1.14+1.14=7.86\text{M} < 50\text{M}$ ，故符合規定。
【5.緊急進口設置】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零八條 本案位處建築物第2層，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之通路，且外牆每10公尺設有窗戶（寬75cm、高120cm），符合規定。
【6.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本案非屬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正面列舉項目（依內政部98.2.23營署建管字第0982902708號函示精神辦理），免檢討。
【7.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三條第三、四欄。但設置二座以上符合該條第四欄規定之樓梯者，視為設置一座符合第三欄規定之樓梯。 本案樓梯及平台寬度 $250\text{cm} > 120\text{cm}$ ，級高 $17.5\text{cm} < 20\text{cm}$ ，級深 $26\text{cm} > 24\text{cm}$ ，符合規定。
【8.防火構造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G類規定。 本案為RC構造之防火構造物，符合規定。
【9.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0.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之寬度】	無限制規定。
【11.設置二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五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2.直通樓梯之總寬度】	無限制規定
【13.走廊淨寬度】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二條規定。 單側走廊寬度 185cm 均大於 180cm ，符合規定。
【14.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六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5.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十八條第二款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6.最低活載重】	符合建築構造編第十七條第一欄規定或建築師安全鑑定書簽證符合規定。 本案變更前後用途屬設置標準相同，符合規定。
【17.停車空間】	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第四類規定。 本案設置標準相同，免設停車位，符合規定。
【18.日照、採光】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19.防音】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六條。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20.通風】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三條規定。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21.屋頂避難平臺】	無限制規定。
【22.防空避難設備】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23.容積率】(僅適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所附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說明7規定之變更時檢討)	本案依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原則表規定，有關項目免檢討。
本案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除上述應檢討項目以外全部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本工程下列項目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虞,特此簽證,依法負其責任。	
【 檢 討 項 目 】	【 內 容 】
二、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符合規定
【建築師簽章】	

註：1. 如屬全部免檢討且無修建、改建及裝修行為者，免附本簽證表。

2. 以上檢討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由建築師簽證負責。

3. 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全部檢討時，由建築師在相關圖說上簽證負責所有項目均符合現行規定。

4. 有建築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其檢討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就個案事實認定核處。如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檢附。